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4號

聲 請 人 簡至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日華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5號），聲請發還證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准予發還簡至寧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簡至寧經法務部調查局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，檢察官已為發還該手機之扣押物品處分命令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警搜索扣得其所有之iPhone廠牌手機1支乙節，有本院之搜索票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之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而被告等所涉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5號案件審理中，全案尚未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本院審酌扣案之手機1支確為聲請人所持有，並非違禁物，且未經檢察官提出做為認

01 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，且檢察官前已就該手機為發還
02 聲請人具領之處分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物品
03 處分命令在卷可參，是認上開扣案物無繼續扣押於本院之必
04 要，應予發還。從而，本案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09 法 官 許菁樺

10 法 官 何奕萱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有象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